

#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临港办字〔2021〕6号

---

##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各派驻单位，各中心，各专业运营公司：

现将《2021年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1 年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为实现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一、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立足实施重大战略推进政务公开。要主动公开本地区“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做好本地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开展新旧动能转换显著成效、政策举措和“三年初见成效”重大成果的宣传活 动，及时发布新旧动能转换核心支撑和大力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等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公开。

（二）着眼畅通经济循环推进政务公开。围绕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实现产业基础再造，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和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公开。实施大数据创新应用突破行动，做好数据开放工作。做好培育新一代消费热点、全面促进消费升级等

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各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

（三）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公开。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深化减权放权、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四）突出疫情防控推进政务公开。准确把握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做好国家和省级、市级、区级重大健康行动方案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

（五）全面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对照国务院有关部委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制定落实措施，重点公开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对营商环境影响较大、直接关系服务对象切身利益、事关生产安全和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反映问题较多的重要信息。各级主管部门抓紧建立申诉工作制度，明确处理期限和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 二、加强和改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

(六) 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按照省委对临沂提出的“在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中闯出新路径、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中走在前列、在鲁南经济圈发展中勇当排头兵”要求，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聚焦“八个第一方阵”和“六强、六富、六精”目标任务，突出抓好“十个更加注重”为重点，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精心解读相关政策措施，促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有关工作年度报告等，均应进行解读。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

(七) 不断改进政策解读方式。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社会公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公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

（八）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安全生产、房地产市场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作出回应。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信箱、政务微博微信、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

### 三、强化公众参与推动高水平决策公开

（九）组织编制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要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 336 号）等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和年度重点工作，组织编制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明确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等内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后续要根据决策事项的推进情况，以目录归集的方式，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进行超链接展示。

（十）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决策机关应当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征求意见及其反馈情况。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意见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开。

（十一）扎实搞好政民互动。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等列席政府决策会议制度，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开。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或政府开放周、政务公开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对优化营商环境、征地拆迁、安全生产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鼓励借助 5G、云直播、视频直播、VR 等新技术开展线上系列主题活动，引导利益相关方和公众代表参与工作监督和评价。

#### 四、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十二）严格政府信息管理。用好行政法规集中统一公开成果，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本机关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全面推进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2021 年年底前系统清理本机关现行有效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2016 年以后制定的），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区直部门单位报请区管委会或区党政办公室发文的，须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

（十三）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完善依申请公开定期分析机制，梳理总结群众关注的征地拆迁等方面的热点难点，积极

推动向主动公开转化。行政复议机关要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对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

（十四）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聚焦数字政府“一个平台一个号、一张网络一朵云”建设，深入推进区管委会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政务服务网全面融合，实现“进一张网，办全区事”。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2021年年底，确保区管委会门户网站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健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

（十五）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进一步完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对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优化调整完善。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等线下公开场所和平台建设，充分将专区运营和企业市民办事需求相融合。

## 五、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和保障

（十六）进一步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各部门单位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切实发挥统筹指导协调推进职责。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建设，要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着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作风优良、相对稳定的过硬队伍。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要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政策解读、第三方评估、公开专栏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政务公开宣传，营造良好的公开氛围。

（十七）进一步加强培训考核。完善政务公开培训工作，分级分类做好培训组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继续开展第三方评估和专项评议。强化激励问责，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单位，公开通报批评，督促工作整改提升。

（十八）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打造具有本地或本系统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日常指导和评估考核工作中，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避免过度要求下级单位提供自查报告、情况说明等书面材料，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十九）进一步抓好任务落实。对本要点提出的涉及各部门单位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加强监督，确保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

附件：2021年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 2021 年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立足实施重大战略推进政务公开	主动公开本地区“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做好本地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区经济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相关部門单位
		开展新旧动能转换显著成效、政策举措和“三年初见成效”重大成果的宣传活劢，及时发布新旧动能转换核心支撑和大力推迱综合试验区建设等工作进展情况。	区经济发展局等相关部門单位
		做好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公开。	区党政办公室、区党群工作部、区经济发展局等相关部門单位
	着眼畅通经济循环推进政务公开	围绕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实现产业基础再造，做好重点项目建设 and 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公开。	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金融局等相关部門单位
		实施大数据创新应用突破行动，做好数据开放工作。	区经济发展局
		做好培育新一代消费热点、全面促进消费升级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公开。	区经济发展局等相关部門单位
		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各部門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	区财政金融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公开	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区直相关部门单位
		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深化减权放权、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区党政办公室、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金融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突出疫情防控推进政务公开	准确把握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做好国家和省级、市级、区级重大健康行动方案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	区党政办公室、区公安分局、文化传媒集团等相关部门单位
	全面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对照国务院有关部委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制定落实措施，重点公开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对营商环境影响较大、直接关系到服务对象切身利益、事关生产安全和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反映问题较多的重要信息。各级主管部门抓紧建立申诉工作制度，明确处理期限和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金融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园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单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加强和改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	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按照省委对临沂提出的“在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中闯出新路径、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中走在前列、在鲁南经济圈发展中勇当排头兵”要求，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聚焦“八个第一方阵”和“六强、六富、六精”目标任务，突出抓好“十个更加注重”为重点，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精心解读相关政策措施，促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有关工作年度报告等，均应进行解读。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	区直各部门、各派驻单位，各中心，各专业运营公司
	不断改进政策解读方式	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社会公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公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	区直各部门、各派驻单位，各中心，各专业运营公司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加强和改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安全生产、房地产市场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作出回应。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信箱、政务微博微信、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	区直各部门、各派驻单位，各中心，各专业运营公司
强化公众参与推动高水平决策公开	组织编制年度重大决策项目目录	各级要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36 号）等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和年度重点工作，组织编制年度决策项目目录，明确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等内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后续要根据决策事项的推进情况，以目录归集的方式，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进行超链接展示。	区党政办公室等相关 部门单位
	畅通公众参与渠道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征求意见及其反馈情况。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意见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开。	区直相关部门单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强化公众参与 推动高水平决策公开	扎实搞好 政民互动	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等列席政府决策会议制度，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开。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或政府开放周、政务公开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对优化营商环境、征地拆迁、安全生产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鼓励借助 5G、云直播、视频直播、VR 等新技术开展线上系列主题活动，引导利益相关方和公众代表参与工作监督和评价。	区直各部门、各派驻单位，各中心，各专业运营公司
全面提升基层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严格政府 信息管理	用好行政法规集中统一公开成果，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本机关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全面推进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2021 年年底前系统清理本机关现行有效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2016 年以后制定的），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区直部门单位报请区管委会或区党政办公室发文的，须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	区直各部门、各派驻单位，各中心，各专业运营公司
	提高依申 请公开工 作质量	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完善依申请公开定期分析机制，梳理总结群众关注的征地拆迁等方面的热点难点，积极推动向主动公开转化。行政复议机关要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对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	区直各部门、各派驻单位，各中心，各专业运营公司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聚焦数字政府“一个平台一个号、一张网络一朵云”建设，深入推进区管委会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政务服务网全面融合，实现“进一张网，办全区事”。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2021年年底前，确保区管委会门户网站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健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	区直各部门、各派驻单位，各中心，各专业运营公司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进一步完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对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优化调整完善。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等线下公开场所和平台建设，充分将专区运营和企业市民办事需求相融合。	区直各部门、各派驻单位，各中心，各专业运营公司
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和保障	进一步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各级各部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切实发挥统筹协调推进职责。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建设，要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着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作风优良、相对稳定的过硬队伍。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要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政策解读、第三方评估、公开专栏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政务公开宣传，营造良好的公开氛围。	区直各部门、各派驻单位，各中心，各专业运营公司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和保障	进一步加强培训考核	完善政务公开培训工作，分级分类做好培训组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继续开展第三方评估和专项评议。强化激励问责，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单位，公开通报批评，督促工作整改提升。	区党政办公室
	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打造具有本地或本系统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日常指导和评估考核工作中，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避免过度要求下级单位提供自查报告、情况说明等书面材料，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区党政办公室
	进一步抓好任务落实	对本要点提出的涉及各部门单位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加强监督，确保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	区直各部门、各派驻单位，各中心，各专业运营公司

